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3-082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履行《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并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拟将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3.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五） 拟回购数量、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5,000,000.00元，不超过10,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50,830股-301,6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0.44%，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

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2023年8月31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54.23%。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占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54.23%，最高成交价为3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62,649.8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总额上限的49.63%。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